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詹雅錡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a12846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219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090021977_Attach01.ODT)

主旨：轉知國家教育研究院為商借教師協助該院執行十二年國民
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一案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09年3月11日教研課字第1091100297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順利推動該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研發及推展相關
工作(含基地學校課綱實踐協作與研究發展、培力增能資源
研發、課程轉化、教學及評量發展、課程執行、宣傳回饋
等)，該院需商借國民中學教師1名，除完成前述工作外，
更需借重教師專長及學校實務經驗，協助推動課程發展所
需之各項跨領域、跨階段之連結與協作事項，更期教師能
於返校後協助課程推動相關配套措施。
- 三、本案請參閱該院商借教師之需求說明，於109年4月10日前
擇優推薦教師人選並填寫「國家教育研究院商借教師推薦
表」(如附件)後函送國家教育研究院，後續將由該院依上
述原則，組成小組進行審查遴選。



四、檢附「國家教育研究院商借教師至本院服務需求說明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

線